

## 國立東華大學宿舍違約金罰款標準

92.5.07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 
94.5.10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 
94.12.16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

依據：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

條	別	違 約 事 實	採計標準	說 明	備 註	
第 一 條	第一款	未交或遺失鑰匙	200	限於規定時限內繳回，未交者以此扣罰	超過規定時限者，不再受理繳交	
	第二款	繳交錯誤鎖匙	400	雖按時繳回但非正確鎖匙		
	第三款	未交或遺失門禁卡	200	門禁卡暫訂每份100元，價格如有變更，以新價格為準	超過規定時限者，不再受理繳交。如該宿舍未發門禁卡，則本款不適用	
	第四款	繳交錯誤門禁卡	400	雖按時繳回但非正確門禁卡	同上	
	第五款	借用鎖匙或門禁卡逾三	100	每次計	(即第四次起)	
	第六款	不簽收鎖匙	100	實際進住寢室但未簽領	學期初或暑期即住宿，或辦休學旋復學，或期中住宿者，應簽收或重新簽領鎖匙，但未辦理	
第 二 條		未交回公物確認單或照	100	每項計	不交者如負責公物缺損，全額賠償	
第 三 條		房間未清理	800~1600	依髒亂程度決定罰款數	個人床位指個人書桌含床部份由個人清理，房間部份指寢室內部之清理，未清時由同住人員平均	
第 四 條	公共 區域 維護	第一款	交誼廳冰箱未清理	1000~3000	依髒亂程度決定罰款數	以每層(仰山莊為每層各區)計，由該區域住宿人數平均分擔(以下同)
		第二款	交誼廳桌椅未歸定位	100	以每件計。未按編號擺放應屬位置者(如交誼廳椅子置於寢室內)	如查係個人行為則扣罰該員，惟如無法分辨且無人承認者，由該區人員全體扣罰
		第三款	交誼廳或迴廊(擲雲	1000~2000	視垃圾量而定(可丟棄者)	
		第四款	交誼廳或迴廊(擲雲莊)、房間(含門前)、陽台堆放物品(不含車輛)	800~1600	視數量多寡(可用或不確定是否能使用)	如查係個人行為則扣罰該員，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，由該區人員全體扣罰。物品開學公告二週，逾時未領以廢棄物處理
		第五款	迴廊(擲雲莊)、房間(含門前)、陽台或交誼廳停放車輛	400	每輛計(無編號時住該區全體人員扣罰)	查係個人者扣罰該員，無人承認時扣罰該區全體人員；開學後未移走予以拖吊，並通告領取，逾時未領者逕行拍賣
		第六款	交誼廳地板、牆壁、門窗、等過髒	600~1200	視情形而定	交誼廳其他未列部份但過髒等以本款扣罰。視檢查情形，如尚可者不扣罰
第 五 條		鞋櫃、置物櫃、扶梯或床頭櫃、寢室櫥櫃等過	200~600	依髒亂程度決定罰款數	個別寢室其它部份過髒等以本款扣罰，情形尚可者不扣罰(交誼廳部份另計)	
第 六 條 (公物損毀)	第一款	寢 室 椅 子	600/1200	部份損壞可修復/毀損不堪修理(視實際所視狀況而定)		
	第二款	交 誼 廳 椅 子	600/1200	部份損壞可修復/毀損不堪修理(視實際所視狀況而定)	所列為每張椅子，個人實際扣罰數須乘損毀張數，再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	
	第三款	書 桌	1000/2000	部份損壞可修復/毀損不堪修理(視實際所視狀況而定)		
第 六 條 (公 物 損 毀)	第四款	交 誼 廳 長 桌	依市價賠償	如可修復罰500	所列為總數，實際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	
	第五款	衣 櫥	依市價賠償			
	第六款	書 架 或 櫃 子	1000		仰山涵星向晴莊(書架)、櫃子(擲雲一莊)	
	第七款	宿 網 插 座	750	視所在位置(點)，以每點計	請電算中心辦理	
	第八款	床	依市價賠償	如可修復罰500		
	第九款	矮 櫃	依市價賠償	如可修復罰500	擲雲二莊	
	第十款	鞋 櫃 ( 置 物 櫃 ) 扶 梯	1200		所列為總數，個人實際扣罰數，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	
	第十一款	電 話	1000		所列為總數，個人實際扣罰數，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	
	第十二款	冰 箱	依市價賠償	如可修復以修理費平均計	所列為總數，個人實際扣罰數，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	
	第十三款	燈 具	100~400	每學期更換超過2次(不含，即第3次含)	個人50公共200，公共須除以共同區域人數	
	第十四款	其 它 公 物 損 毀	依市價賠償	如浴窗簾、化粧台、大門、馬桶等	個人實際扣罰數，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	
	第 七 條		衛浴未清或清理不完全	800~1600	視情形，尚可則不扣罰	
	第 八 條		馬 桶 過 髒	600~1200	視情形，尚可則不扣罰	
	第 九 條		未 繳 帳 號	不退還保證	如累計所扣逾原繳數，差額另補	退款一律用帳號，未交無法退，所得入公庫
第 十 條		期 中 宿 檢 不 合 格	200或勞服	每人計	情形嚴重者另計	
第 十 一 條		宿 舍 相 關 費 用 差 額	視差額多寡	電費、電器使用費、住宿費差額等	未交或所交金額不足時，得先預扣(迄保證金全額)	
第 十 二 條 (實 施 要 領)	第一款	住宿保證金有效期為一學年，每學期結束或退宿時，實地檢查維護之狀況，統計使用電費等，結果將列入記錄。				
	第二款	每學期結束時，檢查個人寢室及公共區域，統計使用電費等。二學期合併統計各違規情形及應扣罰之條款後，於次學年下開學公告，一併扣除。(如僅住一學期則為累計一學期並於次學期公告扣除)				
	第三款	檢查時會事先公告檢查日期，如同學希經同意並在場時方得入內檢查，請先至管理員處登記可檢查時間(不得逾規定時限)，未登記者逕行檢查；檢查不合格者將拍照存證，並以當時檢查狀況為準，事後清理歸位者不得據以更改扣罰數。				
	第四款	如果積應罰或預扣住宿保證金超過實繳數或經查有嚴重毀損，不堪修復，或過於髒亂，清潔等費用扣除保證金仍不敷支付時，應繳納差額。不願如期清繳者，依校規規定，陳報每人記申誡乙次之處份。				
	第五款	個人應保管之公物及所負責區域公物編號，學期開始時已公佈於交誼廳並作為檢查之依據，不接受以未告知為由免除扣罰；惡意破壞公物情形嚴重者，將另案陳報，請勿以身試法。				
	第六款	上述扣罰標準除個人應負責部份外，公共區域部份如能舉證為何人(或數人)所為、且查證屬實者，則扣罰該人(或該數人)，不扣罰個人；如該人(數人)未住宿，則另簽報要求賠償。但無法舉證或查證非屬實者，仍由該區域人員共同扣罰。				
	第七款	中途退宿(非第二學期結束，如休、退學，及第一學期住宿、但第二學期不住)者，保證金之退費須與退住宿費合併申請(住至第二學期結束者由生輔組另行造冊退費，免申請)				